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40號

上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鍾甘鳳英

輔佐人 鍾齊峰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自由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111年度壢簡字第1431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1年度偵字第2305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鍾甘鳳英緩刑貳年。

犯罪事實

鍾甘鳳英與黃袁時妹為朋友關係，黃袁時妹因懷疑鍾甘鳳英與其配偶有曖昧關係，致鍾甘鳳英心生不滿，竟基於強制之犯意，於民國111年3月4日上午5時50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新屋國小，徒手拉住黃袁時妹之衣領，強拉黃袁時妹返回其桃園市○○區○○路000號住處欲找黃袁時妹配偶對質，並造成黃袁時妹受有扭傷、拉傷之傷害，而以此強暴方式，使黃袁時妹行無義務之事及妨害黃袁時妹離去之權利。

理由

一、本院以下所引用被告鍾甘鳳英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檢察官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或審判期中，均未對於其證據能力聲明異議，而視為同意該等證據具有證據能力，且本院審酌各該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認該等證據均具證據能力。至於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均有關聯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

01 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本院復於審理時，  
02 提示並告以要旨，使檢察官、被告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  
03 據使用。

04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黃袁  
05 時妹於警詢及偵訊時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  
06 畫面、宏濟診所診斷證明書及照片在卷可稽，堪信真實。本  
07 案事證明確，應依法論科。

0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4條第1項之強制罪。被告對告訴  
09 人之強制犯行，固致告訴人因此受有傷害，惟此乃被告實施  
10 強暴行為過程中之當然結果，應為其強制犯行所吸收，不另  
11 論罪。

12 四、按滿80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8條第3項定有明  
13 文。查被告係於28年9月3日出生，其於為本案犯行時，為年  
14 滿80歲之人，爰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

15 五、上訴駁回之理由：

16 (一)原審本於同上見解，認被告罪證明確，適用刑法第304條第1  
17 項、第18條第3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18 第1項等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  
19 管道解決與告訴人間之糾紛，竟以強暴方式，而使告訴人行  
20 無義務之事並妨害其行動自由權利，所為非是，又被告犯後  
21 坦承犯行，態度尚佳，惟其於原審判決時尚未與告訴人達成  
22 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復兼衡被告智識程度、家  
23 庭經濟狀況暨告訴人行動自由權利遭妨害之程度等一切情  
24 狀，量處拘役15日，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認事用法  
25 均無違誤，量刑亦屬妥適。

26 (二)檢察官因告訴人聲請上訴，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後未曾向  
27 告訴人道歉，並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原審判決對被告之量  
28 刑顯然過輕而有未當云云。

29 (三)按刑之量定，屬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於量刑  
30 時，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  
31 一切情狀，在法定刑度之內予以裁量，又未濫用其職權，所

01 量之刑亦無違公平、比例、罪刑相當及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  
02 者，即不得遽指為違法（最高法院 111年度台上字第5554號  
03 刑事判決參照），且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  
04 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  
05 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  
06 尊重。經查，原審量刑時，已審酌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  
07 手段、生活狀況、品行、智識程度、犯罪所生之危害及犯罪  
08 後之態度等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以及被告於原審判決  
09 時尚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亦未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  
10 情狀，而為刑之量定已見前述，其所為量刑並未逾越法定刑  
11 度，亦無違背公平正義之精神，復無違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  
12 原則，客觀上不生量刑過輕之裁量權濫用，上訴意旨認原審  
13 量刑過輕云云自不可採。綜上，檢察官以量刑過輕等語，提  
14 起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六、接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  
16 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  
17 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  
18 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  
19 經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臺灣  
20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見本院簡上卷第21  
21 頁），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經此偵、審程序，當已知  
22 所警惕，且其亦與告訴人和解且已履行賠償新臺幣8,000  
23 元，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參（見本院簡上卷第49頁），本  
24 院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  
25 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7 條、第74條第1項第1款，判決如主文。

28 本件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郝中興提起上  
29 訴，檢察官賴澄羽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31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劉為丕

01  
02  
03  
04  
05  
06

法 官 林其玄  
法 官 張明宏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卓爾潔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